

#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

中基协处分（2024）218号

## 纪律处分决定书

当事人：吴晓东，男，1972年1月出生，登记为深圳永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深圳永卓）法定代表人、董事长、执行董事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基金法》）、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私募基金监管办法》）和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实施办法》）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自律规则，协会向吴晓东下达了《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》（中基协字〔2024〕77号）。吴晓东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协会提交书面申辩意见，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### 一、基本事实

经查，深圳永卓存在兼营与私募基金管理无关业务的违规行为：

深圳永卓于2019年至2021年期间与多家公司签署服务协议或合作协议，深圳永卓接受相关公司委托，为特定债券提供相关融资服务，并收取申购费、管理费。相关协议签订后，委托人或其指定方将资金投入深圳永卓在管基金产品青苻宏观策

略一期基金（下称青苻宏观策略一期）、永卓精选二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永卓精选二期），青苻宏观策略一期、永卓精选二期通过出资宸星纯债1号等单一资产管理计划，在二级市场间接购入协议约定的特定债券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须知》关于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遵循专业化运营原则，不得兼营与私募基金无关或存在利益冲突的其他业务的规定。

以上事实有相关服务协议、合作协议、情况说明等证据予以确认，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足以认定。根据深圳永卓提供的高管信息材料及其在协会登记的信息，吴晓东自2019年11月至今任深圳永卓法定代表人、董事长、执行董事，应当对深圳永卓兼营与私募基金管理无关业务的违规行为承担责任。

## 二、纪律处分决定

根据《基金法》《私募基金监管办法》《实施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：

对吴晓东进行公开谴责。

根据《实施办法》第三十九条、第四十条的规定，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，当事人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，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、理由和要求。复核期间，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。

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

2024年5月21日

---

抄送：证监会市场二司（清整办），深圳证监局。

---